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站发布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公司于2017年6月8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99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已获中国证监会受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9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暂停转让。

2018年1月26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发布了“第十七届发审委2018年第24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据公告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未获通过。鉴于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此下发的正式决定文件，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贝斯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董事局三十日

